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问家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688 弄 17 号楼二层

设立日期：2013-12-10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耀民

联系方式：021-6036028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面料、羽绒制品、工艺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从事家居用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

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日用口罩（非医用）、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三问家居是以原创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服务型贸易商，定位为“做全球客户与供应商最有价值合作伙伴”，为全球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提供特色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和特色面料产品，具体包括客厅场景的靠垫、毯子、披巾，卧室场景的床品、浴袍、睡衣，以及家居休闲服、运动休闲服、配饰等。

原创设计能力是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基础与核心优势。公司秉持“设计点亮生活，创新引领未来”的理念，坚持产品主义和长期价值创新，通过跨国、跨文化的设计师团队，数字化、模块化和矩阵式的设计流程，形成能准确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产出高效的原创设计体系，设计活动涵盖市场趋势调研、面料材质研选、主题和花型设计、产品单体设计、产品全案/专案设计和营销推广的完整体系。

供应链管理是公司落地设计理念和产品价值交付的可靠保障。公司与国内多家纺织服装生产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建立了包括生产工厂筛选、产品质量控制和报关出货的完整供应链管理体系，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人权保护、品牌保护等多方面的严格要求，且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得到了 Target, Nordstrom, Lands' End 和 Carrefour 等大客户的信任和授权，对方给予了三问家居业内少有的产品自主验货的权限。同时，公司保有小部分自有产能作为样板工厂，满足保密打样、精益做工和弹性产能供给的需求。

三问家居践行“三省吾身，与时俱进”的司训，致力于通过创新和设计成为全球细分行业的领导者。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客户遍及美国、英国、瑞典、澳大利亚、南非、日本、韩国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 Target, Matalan, Nordstrom, Barefoot Dreams, Vera Bradley 等全球超过 190 家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客户提供相关产品。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之后，公司充分发挥供应链管理和既有的全球销售渠道的优势，拓展了以口罩和手套为主的医护类产品出口业务，亦取得了不错的经

(4) 掌握的面料技术助力产品设计持续创新

公司在提升家用纺织品和家居服饰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的同时，十分注重对产业链前端面料的研发，设计与面料双向驱动，从而带来产品创新。经过持续投入，公司取得了一系列面料研发技术成果，并将成果应用于家用纺织品和家居服饰产品的新品开发设计中，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了直接效益。公司在面料研发方面掌握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产品	专利号及名称
1	全消光法兰绒织物的生产技术	采用全消光涤纶丝，同时利用两种原料的收缩率不同，在面料表面呈现出较多的毛圈，具有棉型感，同时也减弱了光的反射。该技术使得面料既有棉质手感，又有涤纶的高强和耐磨性，用于编织物的尺寸稳定、弹性适中、防脱散能力强等特点。	自主研发	商业化运用	盖毯、浴袍等	发明专利： 201710648403.0 一种仿棉全消光经编绒织物及其生产方法
2	短毛法兰绒生产技术	技术采用超细旦涤纶丝，所生产的面料布面绒感与平绒一致，价格比全棉平绒的便宜。相比于常规法兰绒，同克重下，超细短毛法兰绒布面效果更饱满，而且可以做轻克重产品，弥补了法兰绒只能做厚重产品的不足。	自主研发	商业化运用	盖毯等	-
3	面料静电消除技术	该面料静电消除技术，通过装置实现面料双面除静电，提高除静电处理效率，对静电消除棒与面料间的调节，使用更加灵活，绒类面料静电消除后的吸附除尘处理，保证绒类面料洁净，提高绒类面料产品质量，实用性更强。	自主研发	商业化运用	盖毯等	实用新型： 201821430535.2 一种面料静电消除装置
4	摇粒绒面料生产技术	1、该技术通过对新型装置的研究，增加了面料的结粒面积； 2、提高了摇粒绒面料的生产工作效率，缩短了面料的工作时间。	自主研发	商业化运用	家居服等	实用新型： 201821430487.7 一种面料生产用摇粒装置
5	面料生产用污水处理技术	1、利用该技术可使得污水管抬升和下降，方便污水管的连接； 2、通过卡环件固定过滤袋，方便过滤袋的安装和更换，并通过设有第一支管和第二	自主研发	商业化运用	家居服等	实用新型： 201821430553.0 一种面料生产用污水处理装置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产品	专利号及名称
		支管，可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一个过滤袋破损时利用单个过滤袋进行污水处理； 3、过滤袋的安装和更换更为方便，保证过滤质量； 4、该技术可以利用单个过滤袋进行污水处理。				
6	全涤雪尼尔纱线、其纺织工艺及应用	该技术通过纤维纺纱技术，制得超级柔软的全涤雪尼尔纱线，同时又不掉毛，通过电子提花技术制备的面料暖糯又不失骨感，高档、奢华的材质适合现代小资且富有情调的家居使用场景。	自主研发	商业化运用	靠垫等	-
7	Outlast 草珊瑚/芦荟面料的生产方法	采用草珊瑚草本抗菌纤维与黏胶基 Outlast 纤维混纺，通过纺纱织造成针织面料。 2、该面料吸湿透气，抗菌抑菌，同时达能智能调温的功效。该面料具有天然抗菌、智能调温双层功效，具有很高的附加值，市场前景广阔，适合后疫情时代。	自主研发	商业化运用	睡眠产品	-
8	Outlast 薰衣草/薄荷面料的生产方法	采用 Outlast 纤维、薰衣草纤维及薄荷纤维混纺，生产出助眠、减压、恒温的一款产品。该面料手感超柔软的同时又抗菌抑菌，同时有助眠安神之功效。是一款更有价值感的产品，有一定的市场接受度。	自主研发	商业化运用	睡眠产品	-

相关面料技术已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毯子、家居服和浴袍的生产。公司以产业链前端的面料技术研发为出发点，研发方向和内容紧密结合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产品的设计和市场营销业务。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面料的前沿发展趋势，通过对面料的绿色、健康、环保和功能性等积极探索，为客户提供更多更优质的选择，从而提高公司设计和产品的附加值。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5,127.89	54,475.39	48,413.23	59,36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646.96	31,548.67	23,701.79	16,761.23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万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3%	45.06%	51.31%	71.52%
营业收入(万元)	85,012.11	110,388.68	108,088.41	108,826.00
净利润(万元)	5,898.78	7,302.52	6,599.08	3,45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82.20	7,848.60	6,936.05	3,69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07.75	7,704.10	6,678.90	5,52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1.05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1.05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8%	28.41%	34.29%	3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69.96	8,969.01	-1,863.80	7,930.03
现金分红(万元)	-	-	-	1,899.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7%	0.20%	0.06%	-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和管理风险

1) 国际贸易形势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受国际贸易形势和国家间相对成本优势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06,889.43 万元、106,227.45 万元、102,162.27 万元和 81,461.6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9%、98.40%、92.64%和 95.84%。其中，对欧美市场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00,617.22 万元、99,962.13 万元、95,720.16 万元和 72,426.5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52%、92.59%、86.80%和 85.21%。

近年来，以中美贸易摩擦为主导的国际贸易形势较为动荡，全球范围保守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再度抬头。2020 年 1 月，中美经贸第一阶段协议正式签署，中美贸易摩擦有暂缓趋势，但未来走向仍存在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对中国公司采取针对性关税惩罚、非关税壁垒等措施，客户可能因此减少采购或转向其他国家供应商，对公司的海外客户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 服装纺织产业向海外转移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和东南亚地区国家对纺织行业支持力度的不断提高,全球纺织服装行业呈现出向东南亚地区转移的趋势。公司顺应该趋势,已着手布局东南亚供应链,但与东南亚当地企业相比,公司在该地区的供应链成熟度、完整度等方面尚有一定差距,在政商关系、用工管理等方面也存在劣势,如公司的供应链转移步伐跟不上全球纺织服装行业的产业转移速度,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 向合作工厂定制采购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业务定位为产品的原创设计和供应链管理,将合作工厂和自有工厂统一纳入合格供应商库进行管理。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会在供应商库中为客户选择最优的供应链方案完成订单执行。我国的纺织服装行业产业链配套完善且较为成熟,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地区纺织服装企业较多,已形成产业集群,产能充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50 多家长期合作的工厂。报告期内,公司向合作工厂定制采购的营业成本金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60%、82.91%、76.43%和 94.90%,公司向合作工厂定制采购的销售数量占公司当期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89.44%、85.90%、85.39%和 99.66%,向合作工厂定制采购比例较大。

由于合作工厂并非公司直接管理,其生产经营受到设备及技术水平、生产加工工艺、工人数量、产能及生产计划、管理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出现无法按照公司的销售计划保质保量且按时提供产品的情形,从而对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若合作工厂的产能、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维持或提升经营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4) 客户验厂要求提高的风险

公司的境外客户对于生产工厂的合法合规性要求较高,一般会提出人权验厂、反恐验厂等对于生产工厂的准入要求,对于生产工厂的上述要求最终转化为公司对外采购或自行生产的额外成本。若未来境外客户提高对于生产厂家的验厂要求,可能导致公司长期合作的生产工厂因不能满足要求而无法继续合作,或者增加生产工厂的合规成本,最终导致公司产品成本的增加。

5)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市场，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公司的业务定位为产品的原创设计和供应链管理，将合作工厂和自有工厂统一纳入合格供应商库进行管理，最终产品来源包括公司自产和对外采购。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订货、生产和销售环节均会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但仍存在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面临客户索赔、减少订单和终止合作等风险，对公司品牌声誉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 人才储备不足和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作为大众消费品需要紧跟市场潮流，对设计时效性和美观性要求较高。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紧贴市场需求、专业能力较强的研发设计团队，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拥有研发设计人员71人。然而，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若无法及时扩充高质量的设计人才储备，现有的设计团队可能无法满足业务发展要求。同时，目前的设计团队也存在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 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外销为主，存在季节性波动，春夏较低，秋冬较高，一方面因为欧美的传统节日万圣节、圣诞节、新年等都集中在秋冬，另一方面因为材质用料等因素，秋冬季产品的单价通常高于春夏季产品。2017年至2019年，公司第三、第四季度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80,519.26万元、75,333.06万元和82,890.38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04%、69.78%和75.16%。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8) 新冠疫情带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大部分为外销收入，且以美国和欧洲地区为主。2019年度，公司向美国和欧洲地区的销售额分别为61,968.33万元和31,042.6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19%和28.15%。目前，新冠疫情在欧洲、北美洲等全球多地区持续蔓延，客户需求受疫情影响而减小，公司2020年上半年除医护类外的产品销量同比有所下滑，除医护类外的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2.57%。如果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影响公司除医护类外

的产品销量，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针对疫情带来的医护类产品需求拓展了以口罩和手套为主的医护类产品出口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1,048.3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1.83%。当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后，医护类产品的需求将恢复到疫情爆发前的正常水平，公司的医护类产品销售规模可能大幅萎缩，在短期内降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9)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关的家纺、家居服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中国 2019 年末纺织服装、服饰业和纺织业规模以上企业合计超过 3 万家，市场的参与主体较多，集中度不高，单个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低。根据 Trade Map 数据统计，2017 年至 2019 年中国对美国 and 欧洲地区的家用纺织品和家居服饰产品的出口合计金额分别为 924.37 亿美元、961.80 亿美元和 923.78 亿美元。以此测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15%、0.15%和 0.16%。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与独特的原创设计与众多海外中大型零售商及品牌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但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的竞争压力将会增加，如公司不能维持向主要客户的销售份额并且持续拓展新客户，则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一直凭借敏锐的时尚嗅觉和设计积累，与众多海外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另外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在面料材料创新方面积累了多项专利，这些成果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但若公司未能保持在原创设计中的优势，无法持续凭借着新颖的原创设计成果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面料研发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则存在重要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给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大部分为外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06,889.43 万元、106,227.45 万元、102,162.27 万元和 81,461.6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9%、98.40%、92.64%和 95.84%。公司的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公司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143.48 万元、1,072.85 万元、305.37 万元和-213.95 万元。

此外，报告期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7.0795 元下降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 6.5355 元，人民币升值明显。由于公司与客户商定价格并签订合同到实际出口确认收入这一期间有 3-6 个月的时间间隔，如后续人民币汇率持续走强，将拉低公司的毛利率。

为减小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2018 年起，公司在可交割的美元额度内，开始使用锁汇工具对冲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锁汇金额分别为 0 万美元、2,710.00 万美元、14,530.00 万美元和 7,190.00 万美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升值趋势，公司因外汇远期合约交割产生的投资损益分别为-471.89 万元、-588.67 万元和-16.48 万元，一定程度对冲了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由于公司对客户的付款时间不能精确掌控，因此，公司只能在确保有交割能力的额度内进行锁汇操作，不能覆盖全部的外币应收账款，超出部分公司仍需承担汇率波动的风险。因此，尽管公司已采取措施进行风险对冲，仍不能完全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

2)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7%、16%和 13%，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0,989.85 万元、20,558.18 万元、11,909.19 万元和 3,351.41 万元。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低。但根据国际贸易形势及财政预算的变化，国家可能会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从而整体传递影响中国纺织品服装产业链条。

公司的定价策略是确定自身的目标毛利率，在与客户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后寻找适合的供应商，以尽量满足自身的毛利率目标。因此，当出口退税政策出现不

利变化时，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向生产工厂传导，但难以完全传导，并且公司自有工厂也承担部分产能，出口退税政策的不利变化最终将由生产工厂和公司共同分担，会对公司收益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88%、34.29%、28.41% 和 17.58%。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4) 使用外汇管理工具的风险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使用了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作为外汇管理工具。公司使用外汇管理工具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当汇率波动幅度较大，且交割日的汇率优于合约中的约定的远期汇率时，将可能造成公司因履行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损失；同时，公司外汇管理专业人员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如果出现外汇管理工具选择不当、合同条款的拟定不够严谨，公司均有可能产生损失。

4、客户注册于境外导致维权困难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多数客户为海外客户，遍布美国、英国、瑞典、澳大利亚、南非、日本、韩国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客户的质量较高，绝大多数客户均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承保名单里，尽管如此，仍可能存在部分未承保客户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已承保客户欠款超出赔付上限的可能。若海外客户在中国境内未设立经营实体，则公司需通过境外法律体系维护权益，相关维权成本较高，公司存在难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的风险。

5、创新风险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功能性面料产品方向，该功能性面料的创新与研发均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且因开发周期较长，市场偏好和消费者需求可能迅速变化，而导致该新开发面料上市后无法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存在新研发产品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522 万条靠垫、459 万条毯子、100 万条毛衫及配饰建设项目，数字化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精益产能，提高公司的产品设计、产品推广和经营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和运营水平将影响其能否如期实现预期收益。若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储备不足，可能导致公司现有管理人员无法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求，从而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的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约 2,3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若新增产能利用不足或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的效益，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而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在建设周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可能无法快速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建设期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耀民、程晖夫妇。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78.36%的股份，且王耀民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将合计控制公司 58.77%的股份，处于控制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8、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资本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程度、投资者对发行价格的判断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年产 522 万条靠垫、459 万条毯子、100 万条毛衫及配饰建设项目		
	2、数字化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 月 【】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 月 【】 日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姜海洋和覃文婷。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覃文婷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律师，曾担任音飞储存、海达股份、江化微、金安国纪、日发精机、金达威等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担任申万宏源、拓维信息等非公开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担任拓维信息、海达股份、潮宏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姜海洋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商银行优先股项目、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

本次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梁旭，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梁旭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加入普华永道，具有 4 年财务审计和尽职调查工作经历。2017 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任职于申万宏源和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孚日股份（00208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康泰医学（30086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并参与数个 IPO 项目的辅导改制及再融资项目的论证和尽调工作。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包括：於桑琦、董辰晨、俞方一、杜岩松、吕潇楠、王正睿。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5 名，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7,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93.88万元、6,936.05万元、7,848.60万元和6,082.20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19698_B01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

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临时股东会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2019年12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上海三问家居服饰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成立。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及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19698_B01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 经访谈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记录资料,并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419698_B02 号),发行人对行业发展特征、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②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③ 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

④ 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或订单、银行流水、员工名册;

⑤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要从事家居纺织品、家居服饰和特色面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为全球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提供毯子、靠垫等家用纺织品和睡衣、浴袍和家居常服等家居服饰产品。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问投资主要经营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英伦宝贝和哲雄母婴经营的业务涉及少量纺织类产品，同时三问家居也经营少量母婴类产品，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的婴童服装和婴童家纺产品在种类上有重合，但在客户类型、销售区域、产品档次和业务模式上并不构成竞争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规范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

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等相关承诺函。

2)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资料;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或企业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股东协议等文件;

③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简历、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

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简历、情况调查表等文件;

同时, 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①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家居纺织品、家居服饰和特色面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最近两年内, 三问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王耀民、程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最近两年内,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 核查其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 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专利诉讼情况, 商标、域名等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 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状态良好，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不存在大幅减值情况；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事长、总经理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家部门和行业协会持续鼓励产品创新及智能制造、鼓励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和文化创意设计、鼓励供应链行业的创新与应用、支持外贸行业的稳定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主要从事家居纺织品、家居服饰和特色面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为全球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提供毯子、靠垫等家用纺织品和睡衣、浴袍和家居常服等家居服饰产品，公司具备产品原创设计、生产能力以及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能力，产业政策的实施利好以三间家居为代表的企业。因此，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0,0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78.90 万元和 7,704.1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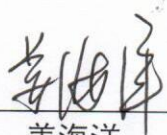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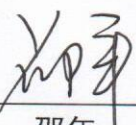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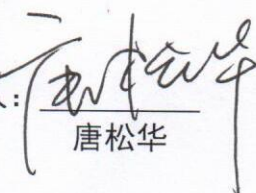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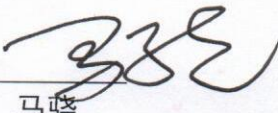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梁旭

保荐代表人:  
覃文婷 姜海洋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